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全美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13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7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213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受理，嗣抗告人對本案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聲請迴避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79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雖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其就本案訴訟事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此經本院調取該事件電子卷證卷全卷核閱無誤（見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13號卷一第12、27頁，卷二第23、25頁），核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首揭說明，原裁定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